

股票简称:中捷股份 股票代码:002021 公告编号:2007-055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捷股份

股票代码:002021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214,656,000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29,000,000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242,656,000股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07年10月29日

本次增发的股票不设有锁定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29,000,000股将于2007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2007年4月16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约4.5亿元,用于实施:

- ①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
- ②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

2007年8月27日,中捷股份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该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核准。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本次增发募集说明书摘要于2007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9,000,000股,发行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情况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申购	100%	1,562,546	5.5%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申购	--	--	--	--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申购	26.1000%	7,914,153	26.2%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申购	20.1692%	18,522,302	62.8%	无持有期限限制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8,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40,000元(其中:承销费用13,465,200元,保荐费5,000,000元,律师费用700,000元,推介宣传费用1,778,940元,其他上市费用1,895,8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0月19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11863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配股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情况
股本结构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28,736	43.25	0	92,828,736	38.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2,828,736	43.25		92,828,736	38.26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961,472	16.29		34,961,472	14.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867,264	26.96		57,867,264	23.85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27,264	56.75	29,000,000	149,827,264	61.74
1.人民币普通股	121,827,264	56.75	29,000,000	149,827,264	61.7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07-040

重要声明与提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横店东磁

股票代码:002056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180,000,000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26,450,000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206,450,000股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07年10月29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26,450,000股将于2007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26,450,000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2007年9月29日,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增发方案议案,公司拟增发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

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79号文核准。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450,000股,发行结果如下:

类别	配股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情况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申购	100%	4,369,151	17.13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申购	100%	3,000,000	11.29	无持有期限限制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申购	12.0036%	4,609,882	18.11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申购	12.0036%	13,479,367	52.97	无持有期限限制
合计		26,450,000	1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单位:股	类别	配股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情况
股本结构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007,100	63.34		114,007,100	55.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4,007,100	63.34		114,007,100	55.49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4,000,000	63.336		114,000,000	55.4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00	0.004		7,100	0.003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92,900	36.66	+26,450,000	91,442,900	44.51
1.人民币普通股	65,992,900	36.66	+26,450,000	91,442,900	44.5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180,000,000	100		206,450,000	1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时间如下(单位:股):

时间	限售股份数量	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余额
2009年8月2日	114,000,000	0	206,450,000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400万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214,656,000	10000	28,000,000	242,656,000	1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时间

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如下表:

单位:股	时间	限售股份数量	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余额	说明
2008年9月8日	92,828,736	0	242,656,000			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后拟上市交易。

3、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蔡开琴	57,867,264	2008年9月8日	0	可上市交易起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2.90元。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2%以上流通股股份的事项有虚假记载、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等除权事项,应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中捷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	34,961,472	2008年9月8日	0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10月1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蔡开琴	57,867,264	23.85
2	中捷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	34,961,472	14.41
3	国金黄金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156,329	3.77
4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56,329	3.77
5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	9,136,013	3.76
6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009,598	3.71
7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5,510	3.11
8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781	2.89
9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1,302	2.81
10	玉环兴达服务有限公司	3,351,294	1.62
合计		164,594,822	63.70

股)、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06年8月2日。

注: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7,100股的变动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2009年8月2日	3,000,000	无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10月2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	56.942
2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禧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461,079	1.782
3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沪深300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1.708
4	国寿祥安证券投资基金	3,001,204	1.498
5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000,384	1.496
6	中欧价值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00,530	0.874
7	东裕浙江沪300ETF	1,500,000	0.731
8	新华行业轮动中证500ETF	1,500,000	0.731
9	中国工商银行-交银中证基金	1,406,570	0.726
1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天瑞策略投资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1,275	0.636
	合计	127,681,642	67.049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10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前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情况变动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陈维强	董事长、总经理	0	0
朱永安	董事	0	0
陈文斌	董事	0	0
蔡开琴	董事	5,000	5,000
潘海良	独立董事	0	0
卫友宝	独立董事	0	0
刘国瑞	独立董事	0	0
孙宇平	监事会主席	0	0
施玉麟	监事	0	0
周志勇	监事	0	0
许志奇	常务副总经理	0	0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7-03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1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临2007-039号)。

本项决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7-03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吉林省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初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并于2007年5月29日召开并通过了包括自查在内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5月上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吉林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充分认识到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对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部署。

2007年5月16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柏广新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和行程安排,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了治理专项活动邮箱和电话。

2007年5月至6月,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安排,严格按照证监局的的具体要求和自查事项,对公司的治理情况逐项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附件,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吉林证监局。

2007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与建议的电话及电子邮箱联系方式。

2007年9月13日,吉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

2007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吉证监发[2007]220号)。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严格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公司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

1、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要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重新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现已正式生效执行。

2、公司信息要进一步提高属于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下属分子(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对各个分子(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完善会议记录、档案管理等提出进一步的要求,提高各个分子(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证券部将加强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

3、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建立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有效结合的

激励机制,培养和稳固骨干技术人员,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有效调动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企业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已正式生效执行。

5、需要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学习培训力度,在组织全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的基础上,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等高管人员培训学习,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后续培训

活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责任心和法制观念,提高对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三、在公众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公众评价期间,公司没有收到对公司公司治理提出的问题。

四、对于吉林证监局专项检查发现的整改情况

吉林省证监局于2007年9月13日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吉证监发[2007]220号),吉林省证监局在《整改建议》中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对此非常重视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鉴于公司高管人员曾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建议公司要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关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了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规则》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10月19日)本次股份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董事长蔡开琴持有公司股份57,867,264股。

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28,000,000股将于2007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1.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787

联系人:熊壹、侯良智、蒋庆华

2.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稳健,业绩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现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为此,光大证券同意保荐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八、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文;